審慎處刑

高雄地院邀涂裕斗庭長談死刑判決量刑

【本刊高雄訊】為增進法官對死刑量刑的瞭解，高雄地院日前邀請高雄高分院涂裕斗庭長主講「死刑判決量刑之研究」，由陳中和院長主持，該院及屏東地院、高雄地檢署同仁，及高雄律師公會律師參與踴躍。

涂庭長首先以近年數件重大刑案為例，說明2009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目前最高法院未判處被告死刑之主要判斷基準為：（1）被告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2）被告仍有教化可能性，（3）依刑法第57條各款逐一審酌。

涂庭長並歸納分析日本死刑判決案例，說明1983年最高裁判所永山判決確立之判斷準則（永山基準），包括：（1）死刑並非殘虐的酷刑，最高裁判所大法庭曾作成判例：刑法的死刑規定不違反憲法。（2）在存有死刑的現行法制下，依犯行之罪質、動機、態樣（殺害手段方法之偏執性、凶殘性）、結果之重大性（被殺害人數）、遺族之被害感情、對社會之影響、犯人之年齡、前科、犯後情狀等各方面情狀併為考量，其罪責誠屬重大，無論自罪刑均衡抑或一般預防之觀點，均認處以極刑為不得已之情形者，始允許為死刑之選擇。

接著，涂庭長介紹美國制度。美國目前有31個州和聯邦政府存有死刑法律。因美國採陪審制，分「定罪程序」及「量刑程序」2階段。經定罪程序認定罪名成立，始進入量刑程序進行死刑判斷。即須先決定有罪之被告是否屬於法律上允許判處死刑之人（適格程序），再決定是否判處被告死刑（選擇程序）。歸納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歷年判決建立之不適格（不允許）判處死刑之標準有：（1）犯罪時未滿18歲、（2）智能障礙之被告。而死刑案件量刑時之加重及減輕事由，包括：謀殺之型態及嚴重性、精神狀態（包括責任能力降低之程度）、其他不公平之辯解理由（包括受到激怒或非法脅迫等）、缺乏預謀、性格、悔悟、教化及未來持續危險性之能力、被害人家屬之意見等項。

涂庭長最後建議，我國死刑判決判斷基準之建立，應先區分為定罪程序與量刑程序，可參照美國之量刑程序作為一個獨立的類審判程序階段，法院應委請調查官（或委託鑑定機關）針對被告之前科、教育程度、社會網絡等作出調查報告，並由檢、辯雙方針對加重及減輕事由進行攻防，最後再由合議庭以一致之意見達成死刑共識。至於死刑判決的判斷基準，可參考日本死刑判決之判斷基準，將被告之相關情狀綜合考量，認其罪責重大，無論自罪刑均衡抑或一般預防之觀點，均認為處以極刑為不得已之情形者，始為死刑判決。

提升輔導效能

臺北地院研討心智障礙少年個案 擬議策略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為提升少年輔導效能，日前舉辦2場次少年個案研討，由韋若蘭及王純逸少年調查官分就2名觸犯妨害性自主、偷竊之身心障礙少年的輔導作報告，並邀請蘇薇如諮商心理師說明督導情形，共同討論對少年最佳的處遇及輔導策略。

韋調查官介紹家庭破碎，患有智能障礙並分別有情緒困擾、過動症狀的兄弟，在犯妨害性自主罪後的處遇過程。王調查官則介紹有輕度智能障礙、過動、衝動控制障礙等症狀的少年，因性需求而出現的自我傷害與偷竊行為，以及輔導的歷程。

蘇心理師指出，智能障礙者先天發展及抽象思考能力不足，導致其不停地再犯。輔導心智障礙少年，須考量其有無情緒理解的能力。輕度心智障礙者大多有情緒理解的能力，但不一定接受訓練能表達自己的情緒。當少年可以認知自己的情緒感受時，就較容易再引導其感受他人的情緒，進而教導少年在何種的行為與環境下，別人會生氣與不舒服。在輔導過程中，須建立足夠的信任關係，才能夠開啟孩子的感覺能力。最好能在非行行為發生後，立即瞭解他的行為過程及想法，並一起討論如何不讓同樣狀況再發生，亦可用獎勵制度來增加正向行為的頻率。

與會人員亦就過動的藥物控制效果、少年身體界線的建立、心智障礙者行為樣貌的認定等議題交換意見。蘇心理師表示，面對身心障礙少年，首先必須確實評估其理解能力。同時必須放下我們的主觀看法，讓少年知道輔導的目的在幫助他而不是責備他，使少年放下防衛，才能瞭解其行為的真正原因。



最高法院展蕭進興畫作「阿里山雲海」

最高法院近日展出畫家蕭進興先生之寫生作品「阿里山雲海」。蕭先生作品多以水墨、膠彩等為顏料，擅長以重彩結合濃墨，表現臺灣的山林質地與氣候氛圍，曾獲第10屆臺灣美展國畫類第1名。阿里山雲海四季風貌不同，浪濤翻滾之美，令人流連忘返。

水墨／蕭進興、文／最高法院提供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7年7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一覽表

（司法院政風處 製表）

編號	請託關說者	請託關說方式	日期	地點	請託關說內容
1	林○○	電話	107年6月28、29日（其中一日）及7月2日	—	林某於107年6月28、29日(其中一日)及7月2日致電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少年調查官及書記官，稱某一受該少年調查官觀察之少年應送感化教育，並請轉告庭長。庭長認林某所為已明顯干涉審判，破壞審理獨立之原則，爰向政風室通報。

高少家院邀林三元副廳長談原民議題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邀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林三元副廳長主講「原住民文化、家庭與青少年」。林副廳長審判經驗豐富，著有「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一書，於原民文化議題有深入研究。

林副廳長以臺灣現況切入，分別講述傳統領域爭議、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使同仁對於「土地、文化與原住民」有初步認識。接著介紹加拿大於1880年代強制印地安學童就讀寄宿學校，所引發強制學童離開原生家庭，扼殺族語、文化及信仰的爭議；以及加國對於該爭議之處理方式，包括真相和解委員會之組成、司法機關面對類此爭議之角色與可能作法，寄宿學校制度於1996年結束。隨後再檢視日據時期原住民教育，並與前述加國情形進行比較。並以該國司法實務發展為鏡，提出審理涉及原住民之案件時，應考量系統性因素與文化背景。

林副廳長以輕鬆方式探討嚴肅議題，直指法律觀點與原住民族觀點之衝突，認為「法律之文化解釋」或係可能的調和模式，啟人深思。

臺南地院邀鄧學仁教授談老人議題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為增進調解委員專業知能，日前邀請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鄧學仁教授主講「老人之扶養問題與對策」，由家事庭林雯娟庭長主持，該院同仁、程序監理人、臺南市律師公會、心理師公會及社工師公會成員等近百人參與。

董武全院長致詞表示，106年4月修訂的民法第1118條之1，就親屬間扶養義務之減輕或免除增設新規定，攸關當事人間扶養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期藉本研習，讓與會人員就此議題有更深入的瞭解。

鄧教授首先介紹民法親屬間扶養之順序、要件、扶養義務之減免、扶養之程度、方法之變更等規定，並輔以高齡化社會老人扶養照護的案例，詳加解說。接著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等特別法，就親屬間請求扶養衍生之紛爭、免除扶養義務案件增加之背景、親屬會議相關問題、受監護人不動產如何處分，以及老人扶養問題之對策等，分享個人見解與法院實務。

苗栗地院邀孫安迪醫師談免疫排毒

【本刊苗栗訊】為增進同仁保健知識，苗栗地院日前邀請孫安迪醫師主講「免疫力和排毒力」。

孫醫師首先從西醫的觀點，分析天然動植物、化學、污染物、致癌物、生物毒素、紫外線、輻射線、放射線及負面情緒與壓力等日常生活中可能接觸之毒物及其對人體的影響。接著講授人體自身所具備的排毒能力，介紹能增加體內解毒酶活性的食物及天然食材，以及說明如何利用飲食、運動來建立正確的生活型態，增加自我排毒力。孫醫師亦介紹免疫系統具有：防禦、監視及自穩3大作用，藉由良好飲食、降低負面情緒，可提升免疫力。

孫醫師接續從中醫的觀點，介紹增加免疫功能的傳統中草藥，並依補血、增進循環、補腦、安神、安眠、防止老人痴呆、促進腸胃消化、保肝、清肺、腰酸背痛、增加耐受力等不同需求，傳授其多年研究實驗所找出之中藥材及比例，提供同仁日常養生參考。

金門高地院邀工商領袖參訪法院

【本刊金門訊】金門高分院與金門地院日前共同舉辦「逗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邀請金門縣商業總會蔡育仁理事長及金門縣總工會曾宗慶理事長率當地工商界各理事長、理監事代表、秘書長近50人到院參訪；由金門地院林春長院長親自接待，陪同參觀各項服務設施，旁聽開庭過程，並介紹司法院推動中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

最後由金門高分院吳三龍院長及金門地院林院長共同主持座談會，藉溝通、互動，使訪賓充分感受司法公開透明，以及親民為民的理念，有助司法信賴度的提升。

法源法
www.lawba
法律資料庫
首創多項法學資
一次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
服務
TEL:02-2
啥是
「智財」、「稅務」及「民事」訴訟案件即日起已開放使用，歡迎律師、會計師、專利師等訴訟代理人，多加利用；「民事」訴訟一般民眾更可以自然人憑證申請使用。
搜尋 線